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17-047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函》。基于对监管部门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高度重视,为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将长期发展战略和短期发展目标更有效结合,经审慎研究,郑旭先生提议调整原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预案与新预案对照如下:

原预案内容	新预案内容
以现有总股本 83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约 28002240.00 元。以现有总股本 8334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16668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5002 万股。	以现有总股本 83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约 28002240.00 元。以现有总股本 8334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6667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50012000 股。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的议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调整后的预案将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